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批單

正本

保險單號碼：51-102-07086462-00001-PLL

批單號碼：51-102-07086462-00002-PLL

被保險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3113756

住所（通訊處）：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保險期間：自民國102年02月09日中午十二時起至民國103年02月09日中午十二時止

批改內容：

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本保險單批改如下：

- 一、本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之營業處所自民國102年11月12日起批改如下：
增加經營業務處所如下：
屏東市信義路151號（城中分校）（師生：2,000人）
- 二、基於上述事由，應向被保險人加收保險費 NT\$10,000 元整。
- 三、餘無變更，特此加批。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為保險契約之一部份。
- 二、本保險單非經加蓋本公司核保人校核專用章者不生效力。
- 三、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
- 四、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或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免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880550

資訊公開查詢：<http://www.zurich.com.tw>

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
公開說明文件。 免費申訴電話：0800-501888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
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
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
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
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2.7.8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5.29 金管保產字第10202062890號函核准

蘇黎世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鄭林徑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2日簽批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正本

保險單號碼：51-102-07086462-00001-PLL

被保險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3113756

住所(通訊處)：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保險期間：自民國 102 年 02 月 09 日中午十二時起至民國 103 年 02 月 09 日中午十二時止

被保險人經營業務種類：學校、進修部

被保險人經營業務處所：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保險項目及保險金額(新臺幣元)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 NT\$**5,0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 NT\$*50,0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 NT\$**5,000,000.00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 NT\$300,0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	: 詳附件明細

其他承保項目

	探視費用或 住院慰問金費用	身故慰問金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 NT\$*****5,000.00	NT\$*****5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 NT\$*****50,000.00	NT\$****500,000.00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 NT\$*****50,000.00	NT\$****500,000.00

總保險費(新臺幣元)：NT\$*****89,500.00

附加條款或特別約定事項代號：001 003T Y2K2 056 078B 002 053 058 059 060 065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為保險契約之一部份。
- 二、本保險單非經加蓋本公司核保人校核專用章者不生效力。
- 三、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
- 四、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或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資訊公開查閱<http://www.zurich.com.tw>

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
公開說明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0-880-550**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
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
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
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
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蘇黎世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鄭林徑



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07 日立於 高雄市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保險單號碼：51-102-07086462-00001-PLL

本保險單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之自負額如下：

學生、其他第三人：無

教職員工：社會保險應行之給付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保險單號碼：51-102-07086462-00001-PLL

PLR002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

94.8.19 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56 號函備查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設置於本保險契約所載經營業務處所之廣告招牌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因颱風、地震、鬆動而墜落所致者。
- 二、因廣告招牌內部線路失火而延燒或墜落所致者。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於招牌裝設、維修或拆除過程中造成施工人員或第三人之損失。
- 二、因施工不符規格所致之直接或間接損失。
- 三、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或其有關設施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 四、因移動式的廣告招牌所致之任何損失。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

PLR053 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財政部 92.12.12 台財保第 0920751269 號函核准（公會版）
930305(93) 台蘇保商行字第 125806 號函備查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經營或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停車場（須載明於保險單），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理賠責任：

- 一、因下列事故所致停放車輛（含車內財物）之毀損或滅失，包括：
 - （一）竊盜行為。
 - （二）駕車行為，但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被保險人對營業處所之設置、保養或管理有所缺失者不在此限。
 - （三）停放車輛遭刮損或車輛以外之物體碰撞。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保險單號碼：51-102-07086462-00001-PLL

- (四) 任何第三人或不當行為或非善意行為。
- (五) 不明原因。
- 二、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代客停車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車輛未停妥於正確、規定之車位者。
- 四、停車場之維修、保養期間，但意外事故之發生與維修、保養無關者不在此限。
- 五、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未依建築法及停車場法規定維修、保養者。
- 六、未依操作指示操作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所致之損失。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停車場」：係指被保險人設置供車輛停放之場所。
- 二、「第三人」：係指除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及其所僱用管理停車場者以外之任何人。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R058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94.9.15 台蘇保行展字保第 125880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於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電梯」，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出入被保險人經營業務處所電梯之人體傷、死亡或其隨帶之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乘坐或出入被保險電梯之人，不包括被保險人或駕駛操作人。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裝載重量或乘坐人數超過該電梯之負荷量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二、電梯發生損壞或故障未經修復或經政府主管機關命令停止使用而仍繼續使用發生之賠償責任。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電梯」係指被保險人設置於經營業務處所之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升降設備；但不包括汽車用升降機或機械式停車場。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保險單號碼：51-102-07086462-00001-PLL

PLR059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教育機構責任附加條款

97.9.12 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1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教育機構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其學員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交通工具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以徒步方式，在接送學員上、下課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食品發生食品中毒之意外事故。
- 三、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之行為，在其照顧管理期間，學員遭受失蹤或綁架之意外事故。但僅限未滿十四歲之學員。
- 四、被保險人因舉辦校外教學或活動所發生之意外事故，包含因使用被保險人所提供之交通工具所致者，但不包含海外或非當天往返之教學或活動。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學員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為或學員之故意自殺。
- 二、學員之任何疾病、細菌傳染病或因疾病所致者，但因保險事故而引起之化膿性傳染病及食品中毒等不在此限。
- 三、學員施打麻醉藥品或學員因心神喪失、藥物過敏或其他醫療行為等事故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飲酒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 六、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體罰或管教行為或性侵害行為所致者。
- 七、未滿兩歲之學員所遭受之體傷或死亡。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學員」：係指於本保險單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內登記或註冊之在學學生或在園兒童。
- 二、「食品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品中毒」。由同一食品中毒原因所致一連串體傷或死亡，不論一人或一人以上均視為「每一意外事故」。
- 三、「海外」：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統治權所及之地區以外之區域。
- 四、「交通工具」係指下列之一者：
 - 1、領有牌照且登記在被保險人或負責人名下用以做為交通運輸工具之機動車輛（不包含機車），但除載運學員上下課外不得另有他用。
 - 2、與被保險人訂有租賃契約，負責接送學員之車輛。
 - 3、經本公司同意列明於保險契約中用以作為接送學童之私人車輛（不包含機車）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保險單號碼：51-102-07086462-00001-PLL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R060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探視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核准文號：94.01.12 台蘇保商行字第 125840 號函核備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探視費用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第三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營業處所範圍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住院或死亡，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各項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第三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醫師診斷須住院且於住院治療期間，被保險人前往探視購置物品之合理費用或住院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保險契約所載之探視費用或住院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但同一第三人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 二、第三人死亡時，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法定繼承人支付身故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保險契約所載之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住院」係指遭受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醫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不適用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九條之約定。

第四條 除外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第三人之犯罪、故意、自殺或參與鬥毆行為所致者。
- 二、第三人因心神喪失、麻醉、酗酒或受藥物影響所致者。前者所稱之酗酒係指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三、第三人本身疾病所致者。

第五條 保險金額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保險單號碼：51-102-07086462-00001-PLL

本公司給付悉以本保險契約「慰問探視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且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外另行給付。

本保險契約「慰問探視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每一個人」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受傷住院或死亡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受傷住院或死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慰問探視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保險契約「慰問探視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第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本附加條款各項理賠時，需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身故慰問金費用法定繼承人之簽收單據或回條；探視第三人購置物品之相關費用單據；或經本公司理賠人員確認支付事實並視案情需要所需之其他相關文件。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PLR065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僱主責任附加條款（限營業處所內責任）

97.4.17(97) 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6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僱主責任附加條款（限營業處所內責任）（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於營業處所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而致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體傷或死亡賠償，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以超過社會保險應行之給付為限。

第二條 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薪津工資而服勞務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人。

二、「社會保險應行之給付」：係指被保險人應接受僱人實領薪資投保社會保險所得請領之保險給付。

前述所稱社會保險係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公務人員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與軍人保險。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保險單號碼：51-102-07086462-00001-PLL

- 一、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 二、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體傷或死亡。
- 三、受僱人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之體傷或死亡。
- 四、被保險人之承包人或轉包人及該承包人或轉包人之受僱人之體傷或死亡，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之賠償責任。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保險單號碼：51-102-07086462-00001-PLL

PLR078B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學校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

98.9.17 (98) 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44 號函備

100.10.12 (100) 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46 號函備查

101.6.13 (101) 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6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學校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管理游泳池於開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因疾病引起之突發事故所致者。
- 二、因竊盜、強盜或搶奪所致者。
- 三、因法定傳染病之感染所致者。
- 四、因酒類或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 五、未安排教職員工在現場或游泳池對外開放並未安排合格之救生員在現場執行職務且未依據法令規定配置足額合格救生員者。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開放期間」係指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該游泳池正式開放供第三人使用之期間。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